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

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股东王凯军、谢欣、甘海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清环能”）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董事王凯军先生、总裁谢欣先生、副总裁甘海南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北清环能股份的通知》。因个人资金需求，王凯军先生、谢欣先生、甘海南先生于2021年10月20日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2.2673万股（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.8327%）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的比例
王凯军	大宗交易	2021-10-20	17.14	405,173	0.1668%
谢欣	大宗交易	2021-10-20	17.14	317,500	0.1307%
甘海南	大宗交易	2021-10-20	17.14	1,300,000	0.5352%
合计			17.14	2,022,673	0.8327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情况		减持后持有情况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王凯军	合计持有股数	1,620,693	0.6672%	1,215,520	0.500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05,173	0.1668%	0	0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,215,520	0.5004%	1,215,520	0.5004%
谢欣	合计持有股数	1,270,000	0.5228%	952,500	0.392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17,500	0.1307%	0	0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952,500	0.3921%	952,500	0.3921%
甘海南	合计持有股数	7,434,167	3.0604%	6,134,167	2.525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858,542	0.7651%	558,542	0.2299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5,575,625	2.2953%	5,575,625	2.2953%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王凯军先生、谢欣先生、甘海南先生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承诺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并且在卖出后

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的股份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的股份。

甘海南先生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承诺：其因该次交易取得的北清环能新增股份，若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，则因该次发行而取得的北清环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）；若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，则因该次交易而取得的北清环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）。

除上述承诺外，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北清环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：如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为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北控十方”）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；或北控十方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，但其已按照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，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凯军先生、谢欣先生、甘海南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王凯军先生、谢欣先生、甘海南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4、王凯军先生、谢欣先生、甘海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架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